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教办基一〔2019〕225号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禁止妨碍义务教育 实施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

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禁止妨碍义务教育实施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教基厅〔2019〕2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落实。

1、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以下简称《义务教育法》）规定的职责，依法开展好义务教育实施工作。要利用广播、电视、新媒体等加强法律宣传，宣传《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规定，营造社会氛围，树立正确的社会导向，构建依法保

障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良好环境。要建立多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各司其职，形成合力，全方位保护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2、按照《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要求，制定好本地的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方案，确保义务教育政策全覆盖和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应入尽入。

3、各地要按照教育部《禁止妨碍义务教育实施的若干规定》要求，在2019年4月-6月底前，认真组织开展一次专项检查，重点检查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社会培训机构擅自招收适龄儿童少年，以“国学班”“读经班”“私塾”等形式及“国学”“女德”教育等名义开展全日制教育、培训替代义务教育学校教育等各种妨碍义务教育实施的违法行为，对检查发现的机构或个人违法违规导致适龄儿童少年未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行为，要坚决予以纠正，依法依规严厉查处问责，公开曝光典型案例，形成震慑力。

2019年4月12日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9年4月15日印发

